（上接D5版）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派送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P/E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 E0+NP÷2+Ei×Mi÷M0 −Ej×Mj÷M0±Ek×Mk÷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一、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偿付能力较强。由于本期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如果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以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二、债券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发东大会决议开拓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已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聘请平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平安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本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平安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已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详细的制度安排。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管理条例》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至少每隔付息期于以下内容：预计到期响以偿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金；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发生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担保人发生变更或担保人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变化不利影响；担保人发生变更或担保人的经营、财务、资信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期债券提证券交易所暂停转让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本公司承诺
根据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当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公司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鹏元资信的《证券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公司需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亦将持续关注与公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及情况，鹏元资信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评级所需相关资料。
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后，鹏元资信将按照成立跟踪评级项目组、对公司进行电话访谈和实地调查、评级分析、评审会评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的程序进行。在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亦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鹏元资信将及时在其公司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公司及相关监管部门。

第八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248号瑞丰国际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徐勇力
联系人：徐奕、金国飚、王妍、谢安
联系电话：021-65465572
传真：021-65463032
邮编：20008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事项范围
1、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的一般代理事项：
①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②监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③定期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④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⑤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本期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
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⑦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募集资金进行持续监督；
⑧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持续监督；
⑨持续关注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当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及时向全体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特别代理事项：
①本期公司债券诉讼代理；
②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转让、抵押和继承事项代理；
③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还事项代理；
④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间的授权、代理其他非常规事项。
3、上述代理事项仅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并应严格履行按期偿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的义务，以及其他义务；
2、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应当有确定的用途和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禁止性的业务和行为；
3、债券发行结束之前，发行人不得动用所募集的资金；但在发行结束后有权按照批准的用途自主决定募集资金的使用；
4、发行人享有自主经营管理权，不受债券持有人的干预；

（上接D6版）

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率、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
（一）常规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债券资金主要来源为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利润，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良好，合并口径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36,912.79万元、269,606.08万元、287,067.12万元和187,463.76万元；公司息税前利润分别为4,900.40万元、10,866.22万元、13,749.35万元和8,235.33万元，发展势头良好，足以确保支付本期债券利息。2009-2011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55.75万元、-11,398.40万元、-6,904.08万元，给公司能否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短期偿债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保障本息正常偿付
长期以来，公司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除货币资金外，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组成。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为124,729.30万元，除货币资金外的流动资产为101,325.28万元。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客户订单生产的大宗物资——钢材和铝材。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存货方式快速取得现金；同时公司还可以加大应收账款催款力度、票据贴现等方式，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2、第三方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瀚华担保为本次公司债券了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况下，由瀚华担保向债券持有人偿还到期本息。瀚华担保是一家注册资本20.96亿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瀚华担保累计对外融资性担保余额为130.1亿元，是其2012年9月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4.68倍；若公司本次3.50亿元公司债券全额发行，瀚华担保累计对外融资性担保余额为133.6亿元，是其2012年9月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4.8倍，该比例远低于《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28条规定：“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2011年度瀚华担保实现营业收入115,603.44万元，利润总额63,780.79万元，净利润52,666.37万元，完全有能力在企业不能按时足额偿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偿债的其他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除制定上述偿债资金来源计划为偿还债务提供的充足资金保障之外，公司还制定了其他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偿付工作等措施，从而形成了确保债券全额兑付并切实可行的整体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试点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通知担保人、启动相应担保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1、账户的开立
公司制定了《公司债券专项偿债资金管理制度》，将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90天内，会同受托管理人书面指定的联系人在商业银行“临时存款”项下开立专项偿债账户，并与监管银行签订《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用于存放公司依据《公司债券专项偿债资金管理制度》提存的专项偿债资金。
2、资金来源
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和货币资金的预先提留。若因经济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和货币资金不能满足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时，公司可通过其他途径筹集偿债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①银行贷款；
②出售公司流动资产或其他资产变现；
③其他适当及合法的途径筹集的资金。
3、存储规则
①公司应自本期债券每期付息日前90天开始归集偿债资金。在付息日前第5个工作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应不低于到期应付本期公司债券利息的100%。
②专项偿债账户本金资金提存的起始日期为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前90天，提存的终止日期为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前5个交易日。账户资金的提存额度和提存金额如下：
①不迟于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前30天，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应不低于到期应付本期公司债券本金的50%；
②不迟于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前5个交易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应不低于到期应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100%。
4、监督安排和信息披露
专项偿债账户的监督和信息披露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执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存放情况进行检查。
（四）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偿付工作
公司指定财务部代表公司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公司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在本次公司债券到期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公司董事会承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决议，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当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公司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平安证券于2012年5月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平安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平安（601318.SH；2318.HK）综合金融服务集团旗下的重要成员，前身为1991年8月创立的平安保险证券业务部，2006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为证券行业创新试点类券商。依托集团平安的资金、品牌和客户资源，秉承“稳中求进，务实创新”的经营理念，公司逐步广泛拓展业务范围，在市场竞争中获得长足发展。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亿元，净资产人民币71.33亿元，总资产人民币274.09亿元。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请见前文第一节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部分的相关内容。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承诺
1、向受托代理人划付债券本息。发行人应委托兑付代理人，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如适用）。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下午15点之前，发行人应确保该笔应付款足额划至受托代理人指定收款账户，并同时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2、债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后三个工作日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应使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未按取得名册的费用。
3、办公场所维持。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规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4、关联交易限制。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①依据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须审议的关联交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②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资产出售限制。发行人一次性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6、进行重组、分立、一旦发现发生本协议第4.1款所述的进约事件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中任何一位就该等事件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措施和期限。
7、合规证明。发行人依法公布年度报告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中任何一位签署的证明文件，说明经合理调查，就其所知，尚未发生任何本协议第4.1款所述的违约事件或潜在的违约事件，如果发生上述事件则应详细说明。
8、对债券持有人的通知。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①预计到期响以偿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金；②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③发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④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⑤发生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⑥担保人发生变更或担保人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变化不利影响；⑦本期债券被证券交易所暂停转让交易；以及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9、披露信息。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10、上市维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
11、自持债券说明。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要求，发行人应立即提供关于商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中任何一位签名。
12、配合信息提供。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在所适用的法律允许且不违反监管部门的规定及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前提下，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相关信息或其他证明文件。
13、其他。应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的其他义务。
（二）违约和救济
1、以下事件一项或几项构成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
①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期债券的本金；
②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③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的规定，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而一次性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④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规定（上述本条（①）到（③）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反承诺情形自发生之日起持续5个工作日仍未消除；
⑤发行人已经被法庭强制力并被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或由有权机关依据法律、法规、《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之规定宣布或类似情况）；
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还本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加速清偿及措施
①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本协议4.1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自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10个工作日仍未消除的，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条件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或应债券持有人的书面要求，并在其书面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应计利息立即到期偿付。
②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相关法院做出生效判决前，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撤销宣布加速清偿的决议，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应计利息立即到期偿付。
③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相关法院做出生效判决前，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撤销宣布加速清偿的决议，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应计利息立即到期偿付。
④措施一：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相关法院做出生效判决前，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撤销宣布加速清偿的决议，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应计利息立即到期偿付。
⑤措施二：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相关法院做出生效判决前，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撤销宣布加速清偿的决议，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应计利息立即到期偿付。
⑥措施三：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相关法院做出生效判决前，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撤销宣布加速清偿的决议，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应计利息立即到期偿付。
⑦措施四：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相关法院做出生效判决前，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撤销宣布加速清偿的决议，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应计利息立即到期偿付。
⑧措施五：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相关法院做出生效判决前，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撤销宣布加速清偿的决议，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应计利息立即到期偿付。
⑨措施六：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相关法院做出生效判决前，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撤销宣布加速清偿的决议，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应计利息立即到期偿付。
⑩措施七：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相关法院做出生效判决前，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撤销宣布加速清偿的决议，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应计利息立即到期偿付。
⑪措施八：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相关法院做出生效判决前，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撤销宣布加速清偿的决议，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应计利息立即到期偿付。
⑫措施九：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相关法院做出生效判决前，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撤销宣布加速清偿的决议，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应计利息立即到期偿付。
⑬措施十：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相关法院做出生效判决前，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撤销宣布加速清偿的决议，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应计利息立即到期偿付。
⑭措施十一：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相关法院做出生效判决前，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撤销宣布加速清偿的决议，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应计利息立即到期偿付。
⑮措施十二：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相关法院做出生效判决前，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撤销宣布加速清偿的决议，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应计利息立即到期偿付。
⑯措施十三：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相关法院做出生效判决前，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撤销宣布加速清偿的决议，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应计利息立即到期偿付。
⑰措施十四：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相关法院做出生效判决前，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撤销宣布加速清偿的决议，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应计利息立即到期偿付。
⑱措施十五：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相关法院做出生效判决前，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撤销宣布加速清偿的决议，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应计利息立即到期偿付。
⑲措施十六：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相关法院做出生效判决前，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撤销宣布加速清偿的决议，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应计利息立即到期偿付。
⑳措施十七：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相关法院做出生效判决前，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撤销宣布加速清偿的决议，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应计利息立即到期偿付。
㉑措施十八：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相关法院做出生效判决前，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撤销宣布加速清偿的决议，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应计利息立即到期偿付。
㉒措施十九：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相关法院做出生效判决前，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撤销宣布加速清偿的决议，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应计利息立即到期偿付。
㉓措施二十：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相关法院做出生效判决前，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撤销宣布加速清偿的决议，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应计利息立即到期偿付。
㉔措施二十一：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相关法院做出生效判决前，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撤销宣布加速清偿的决议，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应计利息立即到期偿付。
㉕措施二十二：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相关法院做出生效判决前，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撤销宣布加速清偿的决议，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应计利息立即到期偿付。
㉖措施二十三：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相关法院做出生效判决前，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撤销宣布加速清偿的决议，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应计利息立即到期偿付。
㉗措施二十四：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相关法院做出生效判决前，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撤销宣布加速清偿的决议，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应计利息立即到期偿付。
㉘措施二十五：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相关法院做出生效判决前，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撤销宣布加速清偿的决议，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应计利息立即到期偿付。
㉙措施二十六：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相关法院做出生效判决前，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撤销宣布加速清偿的决议，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应计利息立即到期偿付。
㉚措施二十七：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相关法院做出生效判决前，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撤销宣布加速清偿的决议，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应计利息立即到期偿付。
㉛措施二十八：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相关法院做出生效判决前，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撤销宣布加速清偿的决议，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应计利息立即到期偿付。
㉜措施二十九：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相关法院做出生效判决前，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撤销宣布加速清偿的决议，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应计利息立即到期偿付。
㉝措施三十：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相关法院做出生效判决前，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撤销宣布加速清偿的决议，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应计利息立即到期偿付。
㉞措施三十一：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相关法院做出生效判决前，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撤销宣布加速清偿的决议，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应计利息立即到期偿付。
㉟措施三十二：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相关法院做出生效判决前，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撤销宣布加速清偿的决议，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应计利息立即到期偿付。
㊱措施三十三：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相关法院做出生效判决前，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撤销宣布加速清偿的决议，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应计利息立即到期偿付。
㊲措施三十四：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相关法院做出生效判决前，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撤销宣布加速清偿的决议，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应计利息立即到期偿付。
㊳措施三十五：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相关法院做出生效判决前，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撤销宣布加速清偿的决议，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应计利息立即到期偿付。
㊴措施三十六：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相关法院做出生效判决前，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撤销宣布加速清偿的决议，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应计利息立即到期偿付。
㊵措施三十七：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相关法院做出生效判决前，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撤销宣布加速清偿的决议，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应计利息立即到期偿付。
㊶措施三十八：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相关法院做出生效判决前，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撤销宣布加速清偿的决议，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应计利息立即到期偿付。
㊷措施三十九：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相关法院做出生效判决前，如果发